

合同编号：



HJJCW2000179CGN00

2020年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项目（第二次）合同

甲方（委托方）：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

乙方（受托方）：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海口市滨海东路 52 号电信信息港 101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HNCT202006--090）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建设内容

- 1.1 项目名称：2020年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项目（第二次）
- 1.2 项目内容：附件清单中描述的全部内容。
- 1.3 项目地址：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
- 1.4 建设内容：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主要由光路测量系统（含光源发射端、反射端、接收端）、速度/加速度检测系统、视频车牌捕捉系统、环境气象监测系统、遥感监测系统软件等内容。
- 1.5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相互尊重，共同协商处理在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不断拓宽业务合作范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2.1 工程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 2.2 工程竣工日期：开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 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或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致使本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施工现场不具备开工条件及不能按期竣工的，可以延期开工，工期相应顺延，并经发包人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3.1.1 负责内部相关协调工作，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 3.1.2 负责协调工作，为工程实施提供保障。
- 3.1.3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 3.1.4 指派专人及时参与本项目相关工作。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3.2.1 为了更好地进行项目视频监控系统的集成建设和网络实现各业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调研、数据分析、网络规划、系统设计方案和技术资料等集成服务工作。
- 3.2.2 相关设备及材料运抵交货地点后，乙方准备开始施工，甲方可于3个工作日内指定人员对乙方建设的其材料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
- 3.2.3 乙方按期完成系统设计、安装、调试及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项目总体施工组织、项目验收等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时间顺延；
- 3.2.4 负责系统建设和集成，实现相关联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
- 3.2.5 在办理项目验收前，必须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使用文档，如使用和维修说明书、方案等资料，并保证上述文档清晰、完整和正确。

第四条 项目验收、技术服务及培训

4.1 系统设计与实施方案的认可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

4.1.1 验收

4.1.1.1 甲方接到乙方关于本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经测试符合约定的验收测试标准的，则由甲方签署乙方提交的验收合格证书。

4.1.1.2 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重新调试，直至测试结果符合约定的验收测试标准。

4.2 技术支持与服务

4.2.1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

合同编号：



HJJCW2000179CGN00

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甲方可以优先选择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

4.2.2 乙方自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为期[12]个月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2,572,500.00元(大写：贰佰伍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以上合同价格已经包含了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所发生的费用。

5.2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5.2.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即人民币：¥1,157,625.0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柒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5.2.2 部分主设备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合同款，即人民币：¥771,750.00元(大写：柒拾柒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5.2.3 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 20% 合同款，即人民币：¥514,500.00元(大写：伍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5.2.4 质保期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 5% 合同款，即人民币：¥128,625.00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5.3 收款人信息

5.3.1 收款人名称：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5.3.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5.3.3 账号：990204011701004001

5.3.4 联行号：301100000023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6.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6.3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则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



三的违约金。

6.4 甲方应按乙方规定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缴纳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如逾期不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缴所欠价款，并向甲方每日加收所欠费用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3 培训

4.3.1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工作原理理论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应用开发培训、系统运行维护保养工作以及设备故障排查处理。

4.3.2 经过乙方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对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等技术实际操作水平得到提高，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和维护设备。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7.2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外提供任何有关对方业务经营的资料和信息。

7.3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8.2 合同生效后至合同终止前，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另外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及时提供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逾期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理由不履行合同。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诉讼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合同编号：



HJJCW2000179CGN00

9.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通知

10.1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挂号信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2 如果本合同的部分条款在履行过程中变成违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从根本上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仍然有效，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和主管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11.4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来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11.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划，与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是一致的，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11.6 任何一方未征得另两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

11.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合同编号：



HJJCW2000179CGN00

合同签署页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
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负责人（委托人）签字：

盖章：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诚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大道168号金鹿花园商住楼二期A702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洪海明（签章）

合同签约地点：

合同签约时间：2020年9月1日

合同编号：



HJJCW2000179CGN00

附件：

2020年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项目（第二次）合同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品牌及型号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光路测量系统(含光源发射端、反射端、接收端)	1套	华清深空/HTS6000-V	970,000.00	970,000.00	核心产品
2	速度/加速度检测系统	1套	华清深空/HTS6000-V	35,000.00	35,000.00	
3	视频车牌捕捉系统	1套	海康威视 /iDS-TCV900-BE	37,000.00	37,000.00	
4	工业控制计算机	1套	研华/IPC-610-L	8,000.00	8,000.00	
5	遥感监测系统软件	1套	定制开发	290,000.00	290,000.00	
6	环境气象测量系统	1套	FRT/FWS600	22,000.00	22,000.00	
7	LED显示单元	1套	电信/电信配套	35,000.00	35,000.00	
8	安防监控系统	1套	海康威视 /DS-2DE4220IW-D/W、 DS-7604NB-K1	25,000.00	25,000.00	
9	基础设施	1套	电信/电信配套	295,000.00	295,000.00	
10	定制化户外机柜	1套	电信/电信配套	12,000.00	12,000.00	
11	UPS不间断供电系统	1套	山特/3K	13,500.00	13,500.00	
12	施工、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	1套	电信/电信配套	290,000.00	290,000.00	
13	道路黑烟车监控设备	2套	朗观科技/HTZN-EP-600	270,000.00	540,000.00	
	合计				2,572,500.00	